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長辭任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委任首席投資官
委任副總經理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及
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滿足本公司的發展需要並優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進行一定的修改。建議修訂的細節如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為：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建議修改為：

「董事會由7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1至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以上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批准，並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上述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細節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長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調整，李朝春先生近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其將辭任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副主任及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但仍將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李朝春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李朝春先生亦已確認，彼並無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決訴訟或申索。

李朝春先生近年來為本公司的跨越式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朝春先生在擔任董事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傑出貢獻表示誠摯的謝意。

委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為董事長，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將辦理變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記。

袁宏林先生在投資、融資和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作為董事長，其強大的專業背景將有助於不斷推動公司的國際戰略部署，並帶領公司再創輝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袁宏林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袁宏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宏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擁有二十多年從事銀行業之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南京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職於中國銀行南通分行，先後任如東支行副行長、分行信貸管理部經理；二零零零年六

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職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後任江灣支行行長、企業銀行部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職於平安銀行，先後任上海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負責整體業務營運)、企業銀行部總經理，負責中國北區業務；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鴻商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隨著本公司的跨越式發展，為優化本公司的管理結構，董事會決議委任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自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之日起生效。

李朝春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擔任副董事長，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兼任董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副主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為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與袁宏林先生和李朝春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除其年度基本薪酬外，本公司將參照本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個人工作考核等因素，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評估並經董事會審議後釐定並實施年度獎金激勵方案。袁宏林先生和李朝春先生的薪酬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後修訂涵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袁宏林先生和李朝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袁宏林先生和李朝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袁宏林先生持有本公司1,050,600股A股股份和李朝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587,692股A股股份以外，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袁宏林先生和李朝春先生均從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處罰。

變更授權代表

如以上所述，隨著李朝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辭任授權代表後，袁宏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緊隨以上變更後，授權代表為袁宏林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根據前述變更，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批准對董事會轄下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組成進行若干變更，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變更後的組成如下：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

李發本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

王友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王友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副主任)

李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董事會決議委任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首席投資官，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作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一，李朝春先生負責國內外戰略併購和投資合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朝春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決議委任周俊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周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俊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周先生在企業管理、礦業生產運營、海外礦山管理等方面經驗豐富。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周先生分別在中鐵三局長治北水泥廠、潞州水泥實業發展公司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鐵資源集團國金礦業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鐵資源集團MKM礦業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歷任中鐵資源集團華剛礦業商貿總監、運營總監、現場負責人、黨委委員及總經理職務；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剛果(金)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總經理。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周俊先生於本公司就任新職務。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同意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存款的種類及數量：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未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存款的期限：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
3. 有效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同意，為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本公司資金的效用價值，在確保本公司日常穩健經營，資金安全，合規經營及風險控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投資規模：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投資投向：高信用等級、流動性好的金融工具(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
3. 有效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同意，為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的發展，更及時地應對其融資需求，降低其融資成本，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財務官於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合計最高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擔保類型：金融機構融資、衍生品交易額度及透支額度(不包含本公司因併購項目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向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餘額，及美元債擔保)；
3. 有效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